

股票代码：002345

股票简称：潮宏基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债券代码：112420

债券简称：16潮宏01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潮宏基，股票代码：002345）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停牌。2018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因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、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、2018-006），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8年1月27日、2018年2月3日、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、2018-011、2018-012）。

2018年2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2018年2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

并于2018年2月27日、2018年3月6日、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、2018-018、2018-021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公告。2018年3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2018年3月3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4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4月3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争取尽快提交回复文件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潮宏01，债券代码：112420）不停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